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龔平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平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龔平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8行關於「適有李乾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之記載，應更正為「適有李乾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證據清單欄一(四)關於「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3年11月8日高監鑑字第1133002567號函檢附屏澎區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之記載，應更正為「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3年11月8日高監鑑字第1133050055號函檢附屏澎區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又被告肇事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被告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坦承其為肇事人，有卷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按（見警卷第67頁），足徵被告犯後自首其犯行，並接受裁判，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相符，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貿然變換車道超車，且未注意車前情

01 況，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使告訴人李乾誠受有腦震盪、  
02 左側脛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右側膝部擦傷、右側髖部挫傷、  
03 右側膝部挫傷、右側大腿挫傷、右側小腿挫傷、頭部及其他  
04 部位鈍傷等傷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雖  
05 有意願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惟因告訴人堅辭拒絕，並希望全  
06 案依法辦理，而未能成立，堪信被告對自身犯行並非全無悔  
07 意，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為本案唯一肇事因素之過失情  
08 節、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  
09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0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吳宛陵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831號

30 被 告 龔平和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龔平和於民國113年2月27日中午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  
04 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屏東縣枋山鄉台一線行駛，同日13時2  
05 1分許行駛至451.1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  
06 岔路口，變換車道右側超車時，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  
07 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  
08 且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  
09 貿然變換車道超車；適有李乾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機  
10 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在前作停等，遭龔平和所  
11 駕駛客貨車車頭自後方撞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腦震盪，  
12 伴有少於30分鐘意識喪失、左側脛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右側  
13 膝部擦傷、右側髖部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右側大腿挫傷、  
14 右側小腿挫傷、頭部及其他部位鈍傷等傷害。

15 二、案經李乾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

18 (一)被告龔平和於警詢與偵查中均坦承過失傷害犯行。

19 (二)告訴人李乾誠於警詢與偵查之指述。

20 (三)此外並有被告與告訴人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與車籍  
21 資料各2份，以及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二)-2、受理案件  
23 證明單各1份，及診斷證明書15份現場相片45張、現場監視  
24 器錄翻拍照片4張。

25 (四)被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變換車道右側超車直行  
26 時，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責任，有  
27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3年11月8日高監鑑字第113300  
28 2567號函檢附屏澎區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查。被告  
29 自白與事實相符，犯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依  
31 卷附之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所載，因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

01 心通報處理員警時，並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堪認員警到場  
02 時，並不知悉肇事者之年籍資料，而被告於警方到場時，有  
03 留在現場，並當場向警方承認為肇事人，應係符合刑法第62  
04 條前段自首之要件，請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檢 察 官 楊婉莉